

类别：B

平利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文件

平公交函〔2021〕45 号

签发人：张新功

关于对政协平利县九届六次会议第 17 号 提案的复函

张淼委员（13669150058）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城区公共区域停车位管理的提案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针对您提出的“强化县城公共区域管理，定期开展“僵尸车”摸排工作，及时处理处置；拆除公共停车区域地锁，清理店铺门口障碍物，提高县城公共区域利用率，促进城市文明创建。”系列宝贵建议，我队高度重视，紧密结合我县县城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，在合理部署警力，强化日常监管和宣传教育引导的基础上，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与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联合下发了《关于清理僵尸车的通告》，对违法私自在公共停车区域安装地锁、占到经营及僵尸车开

展了协同整治。在日常监管中我们将继续加大力度，持续巩固协同治理成果，加强城区公共区域停车规范化管理。

感谢您对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！

平利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2021年11月3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交管大队办公室 8418592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